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习安全管理规定

西建大教学（2010）044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实习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预防、控制和杜绝实习风险，确保参加实习教学的师生健康安全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实习教学是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实习环节，即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、金工实习、分散实习等实践教学教学活动。

第二章 实习安全管理职责

第三条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、院（系）两级负责制。由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工作的管理，学生处、公安处予以配合；各院（系）及相关教师负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学校职责

1.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。
2. 学生处、公安处参与学生实习教学过程中紧急事故的协助调查、处理。
3. 教务处、学生处共同负责督促、检查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。

第五条 各院（系）职责

1. 负责实习前对学生、指导教师的实习动员及安全、纪律教育工作。
2. 负责与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工作进行协调、沟通，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及决定购买教师、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事宜。建有实习基地的也可协商签订长期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3. 配合教务处、学生处督促、检查本院（系）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。

第六条 实习指导（带队）教师职责

1. 各院（系）选派的实习指导（带队）教师应具有处置安全紧急事故的良好心理素质、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技能，负责本队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日常工作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时，担任实习队应急总指挥，并负责统一处理紧急事故的组织协调、报警联络、抢救疏散、事故处置等工作，及时向所在院（系）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。当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，配合其处置事故。

3. 在学生实习出发前，建立安全应急组织，进行实习安全男、女生混合编组，尽量避免女学生单独编组；同时加强本队实习学生的安全、纪律、保密教育，确保实习工作进行顺利。

4. 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安全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工作。每个学生班（组）设立一名由教师、学生干部或责任心强的学生担任安全保密员，负责每天检查安全保密执行情况（劳保用品穿、带及实习日记记录情况）。

第三章 学生实习安全职责和纪律要求

第七条 实习班（组）安全保密员职责

1. 在实习期间，协助、配合带队教师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及保密工作。

2. 紧急事故发生时，在应急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，组织本班（组）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协助应急总指挥做好紧急事故的处置工作。参与处置紧急事故的人员应加强联系与沟通，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紧急事故。

第八条 学生安全行为规范

1. 学生外出实习，必须遵守实习队的规定。乘坐车船、搭乘市内交通工具时，应注意遵守公共场合秩序，应保管好钱、物和证件，应注意遵守交通规则。

2. 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地的地方性法规，遵守当地风俗习惯，注意与当地群众和谐相处。野外实习学生应由老师带领，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，不得到危险地带活动，应听从指挥，服从安排。

3.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，言行举止要得体，不与陌生人密切交往，以免上当受骗；如到陌生环境，要向带队教师或有关老师报告，经批准后，须结伴同行并随时保持联系，尽快返回驻地并报告老师。

4. 严禁私自组织实习人员进行与实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外出参观、访问、野炊、旅游等活动。严禁私自外出，不得夜不归宿，不得中断联系。外出应报告带队教师，履行请假手续，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。

5. 要爱护、正确使用实习单位和住宿场所公用设备、设施。实习学生要自觉遵守设备、设施安全操作规程；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、设施前，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，并注意安全操作和维护保养。

6. 要高度重视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资料财产安全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病等工作。严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；严禁床上吸烟、不规范用电；严禁到江、河、湖、海、水库、水塘等处游泳。讲究卫生，防范感染疾病、食物中毒等。

7. 组织开展集体活动，应履行报告和批准手续，做好应急准备，采取安全措施。

8. 外出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经院（系）审批后才准实习，同时要求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安全管理规定，经常向院（系）领导、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，不得与学校和指导教师中断联系。

9. 实习学生必须与院（系）签订《实习安全责任书》，带队（指导教师）有权拒绝未签订《实习安全责任书》的学生参加实习活动。

第九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，走失时，应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适当形式及时与带队教师、其他教师、学生、熟人或110联系。带队教师未能在2小时内与走失或失踪学生取得联系时，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十条 发生紧急事故时，受害或知情学生应及时向相关学生、带队教师、有关老师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，听从应急总指挥的统一安排，认真履行本规定职责。

第四章 实习学生安全应急处理程序

第十一条 应急组织机构由实习带队教师担任应急总指挥，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报警联络组、抢救组、疏散组、事故处置组等，指定各应急组组长，决定其人员组成、人员分工及具体职责。

第十二条 应急识别。当下列情况发生时，应判定为紧急事故，启动应急机制，如火灾、爆炸、食物中毒、溺水事故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事

故、实习人员突发急病、抢劫、杀人、行凶、放火、绑架、打架、盗窃、聚众打砸抢、实习人员走失、实习人员失踪等。

第十三条 应急报告。紧急事故发生后，最先发现者、知情者、受害者应通过口头、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适当形式，立即向带队教师、其他老师报告，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（火警 119、匪警 110、救死扶伤 120）；报警联络组应向实习所在单位或食宿所在部门报告，必要时与外部联系，报告应讲明：紧急事故发生的具体地址、具体地点、事故性质、现场基本情况等。

随时加强抢救组、事故处置组、应急总指挥和外部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。

第十四条 应急指挥。带队（指导）教师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，担任应急总指挥，统一指挥、协调报警联络组、抢救组、事故处置组对紧急事故的处置。必要时应联系好运送伤病员的车辆或当地法定部门，当有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，配合其处置事故。

第十五条 抢救。抢救组成员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，应迅速赶赴现场，采取适当方法抢救伤病员和贵重的物品或资料，必要时协助事故处置组和有关部门处置事故。

第十六条 事故处置。事故处置组成员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，在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、协调下，应立即赶赴现场依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置事故或防止其发展，并保护好现场。

采取适当方法或措施，确保应急通道畅通，组织人员和物资的安全转移。

当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，应听从其统一安排和部署，协助其进行事故的处理。

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。紧急事故调查处理后，带队教师应编制《紧急事故报告》，报送学校行政和学校保卫部门。报告应包括：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事故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故责任、需采取的预防措施等。

第十八条 调查与追究责任

1. 紧急事故处置结束后，参与事故处置人员，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，并配合其调查处理。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触犯法律的，要依法追究责任。

2. 学生和教师违反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习安全管理规定》，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。纪律和行政处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；触犯法律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书

教 务 处

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

附件：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外出实习

安全责任书

实习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使实习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实习工作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，学校和学生 in 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。

1. 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

2.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和交通秩序，遵守有关单位规章制度，遵守学校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及实习纪律。服从实习单位、学校、实习队管理。

3.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地点进行与实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活动，如外出参观、旅游、回家、探亲访友等。不寻衅闹事、不酗酒、不打架斗殴，不到江、河、湖、海、水库、水塘游泳，不迟到、早退，不旷工、旷课。

4. 在实习期间，按实习队的规定住宿，不夜不归宿，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工作、休息，不在工作时间打牌、谈情说爱。团结互助，不做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事。

5. 在实习期间，定期向带队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，发生特殊问题随时报告教师。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，应定期向指导教师和院（系）相关领导汇报实习情况，不中断和实习队（指导教师）的联系，实习结束按时返校。

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负责检查、落实。学生如有违反，按学校相关文件处理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交带队（指导）教师保留备查。

实习名称：_____

实习地点及单位：_____

实习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学院（系）（盖章）_____专业_____班级

学生签名：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